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草案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 二、主旨：遴選我國青年優秀具潛力拳擊運動選手，有計畫長期培訓參與國際青年各項拳擊錦標賽為 2024 巴黎奧運奪牌備戰。
- 三、我國優秀具潛力選手 SWOT 分析：

優 勢	機 會
我國 2020 年東京奧運拳擊參賽資格及 2022 亞培選手：林郁婷、黃筱雯、吳詩儀、陳念琴。杜柏緯、陳柏亦、賴主恩、甘家葳均為我國歷年培訓之青年或青少年選手。 一、績效成績：2019 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團隊總成績排第二。2020 東京奧運黃筱雯獲 51g 銅牌、陳念琴晉級 8 強、吳詩儀晉級 16 強、林郁婷第一種子等。 二、2020 國際疫情青年、青少年男女子未派隊參賽暫無成績，另 2018-2022 國際賽獲獎青年、青少年男、女子選手經 2024 年巴黎奧運運科檢測小組，檢測評估並經會議延續培訓，選手相關資料如上表所列。*2022 杭州亞運拳擊奪金及爭取巴奧參賽資格，奪得巴黎奧運拳擊項目獎牌之機會很高。	男子組：2023 年國際 13-18 歲拳擊錦標賽奪牌我國有相當高機會。 女子組：2023 年國際 13-18 歲拳擊錦標賽成績比我國男子組更高奪牌機會。
劣 勢	威 脅
2019-2021 年因國際疫情國際無法參加相關賽事，優秀潛力培訓隊女子、男子選手，只能留在國內集訓缺乏國際級選手比賽習得國際比賽實戰經驗。	目前於亞洲地區 13-18 歲各級拳擊選手積極發展國家，大陸、菲律賓、泰國、哈薩克、烏茲別克、印度、日本等，選手對戰實力相當堅強，各國為積極培訓潛力 13-18 歲選手延伸備戰實力，也將是我國青年選手四年後爭取巴黎奧運資格的強勁對手。

四、具體績效：

年度	參賽名稱	組別/量級	選手姓名	績效	培儲訓名稱
111	世界青年錦標賽	女子/48kg 男子/54kg 女子/54kg 女子/63kg 男子/51kg	郭怡萱 賴彥霖 游晨妤 吳瑀捷 邱 正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九名 第九名 第九名	2028 洛奧培訓
110	因應國際疫情青年組青少年男、女子組未派隊出國參賽	無	無	無	無
109	亞洲青少年拳擊錦標賽	女子/57kg	呂姿瑩	第二名	2024 年巴黎奧運拳擊儲訓選手
		女子 66kg	張家薰	第三名	
	亞洲青年拳擊錦標賽	女子/81kg	莊龍双	第三名	

五、計畫目標：

(一) 總目標：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拳擊爭取 1 金 1 銀 2 銅牌。

(二) 階段目標：

1. 2023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15-18)拳擊錦標賽爭取 1 金 2 銀 2 銅。(暫定)
2. 2023 年亞洲少年(13-14)拳擊錦標賽爭取 1 金 2 銀 2 銅。(暫定)

六、優秀具潛力選手、教練遴選依據：

(一) 選手遴選條件：

1. 111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參賽量級前三名選手。
2.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參賽量級前三選手。
3. 具原住民身份，優秀具潛力發展之拳擊選手。
4. 總統盃推廣量級不列入遴選條件。

(二) 選手遴選人數：

1. 遴選組別及選手：暫定 45 名(含原住民 10 名)。國中組：男選手 12 名、女選手 10 名。高中組：男選手 12 名、女選手 11 名。
2. 112 年國手選拔賽獲選之少年、青少年、青年組選手優先納入暑訓資格，前述國、高中組員額扣除此節選入之選手後，剩餘員額供積分制及原住民選手遴選。
3. 原住民選手遴選：
 - (1) 各組名額依本辦法六、(一)潛力選手遴選條件指定賽事分開排序擇優遴選。

- (2) 國中組:男子組 3 名、女子組 2 名等 5 名原住民。
- (3) 高中組:男子組 3 名、女子組 2 名等 5 名原住民。
- (4) 如各組原住民未達 5 名其缺額,依各量級排序第 2 名至 3 名選手產生。
- 4. 採積分制遴選,由 111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及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三名,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統計比賽積分並排序擇優補足遴選員額。

(三)教練遴選依據:

- 1. 總教練須具備國家 A 級 2 年以上資格,由協會遴派。
- 2. 執行教練須具備國家 B 級以上資格並具 2 年以上指導經驗者,且所屬之母隊選手須入選本計畫潛力選手,各組教練排序以選手入選最多者優先,並以此類推,各組(國男、國女、高男、高女)遴選至少 1 名,餘額由協會遴派,共組 8 名執行教練加入教練團,獲選執行教練如有放棄資格情形則由協會遴派教練遞補。

七、培訓計畫:

(一)培訓期程:經體育署核備實施計畫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1. 112 年國際 13-18 歲各級比賽參賽前,於母隊培訓。
- 2. 112 年經選訓委員會遴選之潛力選手,暑期集訓則採國中、高中分組及異地分流集訓,增進選手備戰實力。

(暑期訓練日期:7/6(四)-7/26(三)。7/6(四)14:00-17:00 報到)

(二)培訓地點:

- 1. 平日於所屬學校代表隊訓練。
- 2. 暑期集中訓練:國訓中心。(暫定)
- 3. 例假期間:分區定點集中訓練。

(三)訓練方式:

- 1. 平日於所屬學校代表隊訓練。
- 2. 暑假總集訓期間分組、分流訓練。
- 3. 作為少年、青少年、青年國手與其他優秀選手互相競賽交流提升技術的團訓活動。
- 4. 例假期間:分區定點對打訓練。

(四)訓練內容:

- 1. 加強專項體能訓練強化各項專項技術。
- 2. 深化拳擊攻擊與防守的原理原則並強化心理素質。
- 3. 瞭解當今國際拳擊競賽裁判採點趨勢。
- 4. 分析往年參加亞洲及世界 13-18 歲等各級拳擊錦標賽、比賽過程之優缺點,加強與改進訓練內容,以提升攻擊、防守、進攻反擊與移位等專項技術。

5. 國內參賽：『以賽代訓』參加全國性各級賽會增強選手臨場經驗。
6. 戶外體能探索訓練：有計畫對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強化運動心理素質的探索及強化體能訓練、培育團隊能力建立自信心與向心力凝聚。
7. 國際競賽：國際相關公開賽『以賽代訓』提升潛力選手國際競賽經驗並爭取優異成績。

八、國際參賽計畫：

- (一) 2023 年 8 月亞洲青年暨青少年(15-18)拳擊錦標賽。(暫定)
- (二) 2023 年 10 月亞洲少年(13-14)拳擊錦標賽。(暫定)

九、教練及選手進退場機制：

(一)第一階段：

1. 資 格：

- (1)111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參賽量級前三名選手。
- (2)具原住民身份同上項參賽前三名選手。

2. 檢測標準：

- (1)112 年國手選拔賽少年、青少年、青年組第一名國手
- (2)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參賽量級前三名選手。

(二)第二階段：

1. 資 格：

- (1)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前三名選手。
- (2)具原住民身份同上項參賽前三名選手。

2. 檢測標準：

- (1)112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前三名。

3. 上述賽事參賽獲前三名選手積分辦法

積分標準：

參賽成績	得分
第一名	3
第二名	2
第三名	1

4. 本會遴選各組別之選手人數暫定 45 名(含原住民 10 名)，若經體育署審核後，名額低於本會暫定人數時，本會將依上述積分辦法排序擇優選取。

九、追蹤考核機制：

- (一)體能檢測：集訓前(後)於訓練地點實施各測乙次，由執行教練負責，施以體能、專項技術（12 分鐘跑、100 公尺跑、400 公尺跑、3 分鐘跳繩、沙袋打擊、對打）。

- (二)每階段利用賽後召開選訓委員會，以執行教練之檢測資料與意見及比賽成績作為汰換選手之依據。
- (三)母隊集訓或於各場地集中訓練、移地訓練、國內外比賽，選訓委員會適時派員督導。
- (四)教育部體育署、本會督訓委員不定期督訪，考核訓練狀況。

十、注意事項：

- (一)教練與選手均應填寫切結書(切結書留協會備查)，以利潛力選手培訓機制之運作。教練與選手若無故放棄集訓即放棄該年度潛力優秀選手計畫之相關權益，不守紀律者亦同。
- (二)若有練習不力、違反規定、訓練無故未到或無故不參加比賽者，予以淘汰相關事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參加優秀具潛力選手計畫之教練、選手有義務接受徵召集訓或參賽，若無故不接受，經由選訓委員會同意後予以淘汰相關事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本實施計畫如遇不可抗之因素選手無法參賽，影響年度遴選積分評比排序為維護選手權益，以『參賽一項指定賽事積分x2』加權積分排序參與遴選。

十一、經費概算：2023 年經費需求：總計新臺幣 9,262,074 元整。

十二、實施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